

杭州一位爱好冬泳的大伯起诉西湖管委会

西湖里游了20多年,为啥这两年老罚我

管委会:禁泳是保护水域的要求,也是保护游泳爱好者的安全

冬泳爱好者:杭州缺乏游泳的自然水域,能否划出一个特定水域

本报首席记者 肖菁 通讯员 西法

龚大伯是老杭州,还是一位冬泳爱好者,加入了杭州冬泳协会。他有一个保持了20多年的习惯,每天早上6点不到,到西湖里去畅游个把小时。

这两年还因为游泳被西湖管委会接连罚款了三次,龚大伯懊恼了,跟管委会杠上了。4月19日下午,龚大伯告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湖管委会)行政处罚案在杭州西湖法院开庭审理。

游了20多年,为啥现在不能游

龚大伯在西湖里游泳一共被抓住过三次:2015年12月13日,被抓罚款50元;12月18日,被抓,罚款20元;去年4月26日清晨,龚大伯再次被抓,9月,西湖管委会对龚大伯作出了罚款150元的决定。

龚大伯这次打官司事发第三次被罚,他收到处罚决定书后,于今年3月向西湖法院起诉,要求法院撤销被告西湖管委会9月份对其作出的罚款决定。法庭上,大伯振振有词:在西湖里游泳是市民的权利,《全民健身条例》和《浙江省全民健身条例》是支持的,我已经在西湖游泳了二十多年了。

龚大伯还对西湖管委会的处罚依据有异议。管委会的处罚依据是《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第11条“在西湖内洗澡、便溺、洗涤污物和擅自游泳及其他污染水体行为的”“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大伯说,“但是我在西湖游泳并没有污染水质,不应该受到处罚。同时,西湖管委会不仅程序违法,对我作出的处罚也过重。”

在庭上龚大伯诉讼点是处罚不合理,程序不合法。其实大伯心里头想表达的就是一句话:“我都游了20多年了,为啥现在没得游

了。”

在庭上,西湖管委会答辩称,原告在西湖擅自游泳的事实清楚;被告作出处罚决定的程序合法。

禁游规定早有,前年起加大处罚

龚大伯在庭上还反复表达了一个意思,我们都游了20多年,以前你们不是都不处罚的吗,那不就相当于是默认吗。

其实,作出禁止西湖里游泳的规定的《杭州市西湖水域保护管理条例》早在1998年就出台了。

2015年的时候,西湖管委会开始加大对西湖里野游和偷钓的打击和处罚。

2016年5月18日,水域管理处启动了西湖景区“靓湖行动”,专门整治西湖晨泳问题。

管委会工作人员说,晨泳的人大多是冬泳协会的老年人,一开始他们都是一个一个劝的,实在劝不住,或者今天劝退了,明天又来了,才会处罚一两个人。没想到龚大伯跟他们杠上了。

经过激烈辩论,龚大伯再次请求法院支持他的诉讼请求,而西湖管委会请求法院驳回龚大伯的要求。

该案当庭未有结果,法院将择日宣判。

新闻+

1.杭州缺少冬泳场地

记者事后跟体育管理部门也联系过,冬泳跟其他游泳健身不大一样,要求在自然水域中。但是杭州市中心适合游泳的自然水域比较缺乏。贴沙河是饮用水源,运河是航道,钱塘江太危险,所以冬泳协会的老年人多年来就选中了西湖苏堤那一带的水域。

2.西湖野泳暗藏危险

西湖管委会的工作人员说,其实,在西湖里游泳也是暗藏危险的,西湖并不是像外表看起来那么平静如镜。西湖是泻湖,四周浅、中间深,水深不一,一旦不谙水性的人低估了水深,贸然下水,十分危险。另外,西湖是自

然水体,因此水温不像游泳场馆这样恒定,而且由于西湖的水源主要依靠引水,而引水的水温偏低,会相应增加心血管系统的负荷,容易发生抽筋等突发状况。西湖里还有水生植物,一旦被缠绕,慌乱之下挣扎,会越缠越紧。

所以,禁止在西湖里游泳,一来是保护水域的要求,同时也是保护游泳爱好者的人身安全。

3.能否为冬泳爱好者划出一个区域

如果,西湖明令禁止游泳无法突破,那么我市数百位冬泳爱好者有个愿望,有关部门能不能帮他们划定一个区域,让他们能继续这项保持了十多年的爱好。

地质灾害受灾人数3年要减10万多

本报讯 昨天上午,钱江晚报记者在遂昌县应村乡半岭村看到,挖掘机正将山坡上的房屋一栋栋拆除。遂昌县常务副县长许积标称,遂昌县地质隐患点的居民将在明年春节之前全部搬进政府统一建好的安置房。

当天,我省在丽水遂昌举行第48个世界

地球日暨全省地质灾害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张金根在仪式透露,目前我省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的还有15万人左右,通过搬迁和整治,到2019年底,受威胁人数减少10万人以上。

本报记者 盛伟 通讯员 梁逸

用上渔网和橡皮艇 西湖偷钓者装备升级

管理部门联合行动,今年已拘留4人 你也可以拨打87027884电话举报



偷钓者使用的橡皮艇

本报讯 4月开始,西湖花开水暖,野生鲫鱼开始产卵,深夜湖边的“隐身”偷钓人也多起来了。4月20日深夜到21日凌晨,钱江晚报记者跟随西湖水域管理处稽查大队王伟大队长等,到夜西湖捉偷钓,发现有人在茅家埠用鱼叉偷乌龟、有人在花港用猪肝钓甲鱼、有人在马家湾码头用电筒寻鱼准备抓鱼……

用猪肝钓甲鱼,“夹克衫”被扣牢

20日22:00多,花港杨公堤水域(红栎山庄),一着“夹克衫”的男子在黑漆漆的树林里被抓牢,鱼钩挂着红色猪肝,是20日晚上放下湖水去的;另一个鱼钩上挂着白色猪肝,那是前一天放的,已经被西湖水泡成了白色。

在偷钓者的电动车后备厢里,发现有6.4米长伸缩鱼杆,用来辅助放鱼丝网。

“夹克衫”姓应,1963年出生,上城区近江村5组,调查后,他将被行政处罚。

包括红栎山庄在内,“整治军团”兵分五路对沿湖偷钓行为进行高密度、拉网式的“围剿”。共收缴鱼叉2把、竹杆1根、水桶1只、甲鱼钩3个、鱼丝网7张,简易处罚3起,拟一般程序处罚1起。

有人驾橡皮艇偷鱼,拘留5天

近日凌晨,柳浪闻莺御码头水域,5个男人悄悄地来到岸边,把橡皮艇充了气,推向西湖水中,到了离岸稍远处,放下鱼丝网,欲偷捕到大量的西湖鱼儿。

橡皮艇等工具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使用橡皮艇偷鱼的余某被移送柳浪派出所,治安拘留5天。

王伟说,被证实以盈利为目的实施偷渔或者有暴力抗法行为者,都会被拘留。此次综合整治开始前,今年已拘留4人。

如您发现西湖偷钓现象,也请及时拨打西湖水域监督举报电话0571-87027884。

本报首席记者 杨晓政 文 本报记者 林云龙 摄